

证券代码: 600622

股票简称: 光大嘉宝

公告编号: 临 2026-016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6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6年5月2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333弄1-6号305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

至202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3.0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
3.02	《公司202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转增）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选举苏扬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苏晓鹏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荣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王凯伦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王玉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严凌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张光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李婉丽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李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4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议案5、议案6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22	光大嘉宝	2026/5/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凡具备上述第四条所述资格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在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情况下，有关人员应凭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上述股东可利用以上证件的复印件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日期：2026年5月22日9:30--16:30时

3、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333弄1-6号14楼

4、联系电话：021-59529711 联系人：王珏、刘建新

传真：021-59536931 邮编：201821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3.0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3.02	《公司202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转增)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苏扬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苏晓鹏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荣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王凯伦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王玉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选举严凌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张光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李婉丽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李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或签字；（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

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